

# 中共英吉沙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文 件

英乡振领〔2023〕17号

---



---

## 2023年英吉沙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民委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精神，夯实项目安排精准和资金使用精准基础，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全面巩固

提升贫困村退出成效，提高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高标准建设好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保证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提高“有效衔接”质量，健全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第三次新疆座谈会精神，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不摘”原则，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互融共进，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为实现第二步目标打好坚实的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聚焦精准。**把产业作为巩固提升的基础，在发展蔬菜种植、林果提质增效、农产品加工等方面下功夫，巩固提升的效益和质量。把就业作为巩固提升的重点，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增强获得感、幸福感、成就感。

**（二）坚持现行标准。**按照资金来源、整合规模合理确定项目规模。参照 2022 年项目执行单价标准，科学合理确保 2023 年

项目标准。

**（三）坚持群众参与。**落实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引导其参与扶贫项目确定、建设、使用、监督、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

**（四）坚持公开透明。**严格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前、中、后逐级公示，竣工验收后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衔接项目阳光化管理。

### **三、任务目标**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需求走”的原则，实现措施到户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和脱贫成效精准。通过脱贫巩固提升项目实施，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继接乡村振兴。一是实现产业再提升，重点发展蔬菜种植、林果提质增效、农产品加工等项目，巩固提升产业质量效益。二是拓展和开发就业岗位，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增强获得感、幸福感、成就感。三是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农村农田水利、道路渠系、教育卫生、公共服务等设施。四是巩固提升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成果。

### **四、年度建设任务与资金使用安排**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主要突出产业增收工程、优先发展林果业、乡村建设行动及服务体系。英吉沙县2023年下达涉农资金54352.14万元，其中：涉农整合资金50070万元，未整合资金4282.14万元。主要涉

及六大类 38 个项目，总投资 5007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42841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7142 万元，地区提前下达资金 6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2 万元。

**1、英吉沙县日光温室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9900 万元；规模：550 座。建设标准日光温室 550 座，每座计划投资 18 万元，单座 50 米×12 米，面积 600 平方米，砖混钢架结构（骨架、保温膜面、保温被、无滴膜、卷棉机）水、电、路及水肥一体化等相关附属配套。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900 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预计增加农户全年总收入 900 万元，壮大设施农业果蔬生产基地发展。（2）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可保障果蔬的供给，以蔬菜大棚基地为基础，带动就业 280 人、提供就业岗位受益人口数不少于 3000 人。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2、英吉沙县葡萄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657.9 万元；规模：1530 亩。对 1530 亩葡萄种植基地进行葡萄架及基础设施建设，亩均 2500 元，投资 382.5 万元；铺设复合

毡亩均 120 米，每米 15 元，投资 275.4 万元等。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7.9 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可发挥特色作物种植优势，扶持发展特色种植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亩均预计增收 1000 元。（2）社会效益：可解决就业 150 人，项目受益户 50 户，葡萄基地挂果后产生的资产收益量化到龙甫乡，由村集体按照二次分配方案使当地农户受益，从而达到增收的目标。

**3、英吉沙县 2023 年林果育苗项目：**计划总投资：750 万元；规模：2000 亩。计划按照当年需求、育苗果树 2000 亩，其中：杏苗 1500 亩，桃苗 500 亩，总计 600 万元；育苗开心果 15 万株，计划投入 150 万元。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0 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育苗基地育出的苗木发放给全县有苗木需求的农户等。受益脱贫人口数 2000 人以上，直接带动就业 73 人。（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大大提高农牧民的科技意识和种植技术，增加特色林果的产出，既可满足市场需求，改善人民生活，又能促进当地特色林果产业的大力发展，项目后期由各乡镇农户自行运营管护，产生收益后由农户受益。

**4、英吉沙县萨罕镇新梅种植项目：**计划总投资：529 万元，规模：1186 亩。对 1186 亩鲜果进行节水灌溉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亩均投入 0.18 万元；688 亩需进行土地平整工程及渠道、道路配套，亩均投入 0.3 万元；采购种植一级苗木 5.27 万株（实生苗：新梅苗）。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9 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果园优质果率达 80% 以上，亩均产量较上年增加 10% 以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56.34$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100$  人。（2）社会效益：可推动果树种植业发展，绿植覆盖率 80% 以上，项目后期由各乡镇自行运营管护，产生收益后由各地块农户受益。

**5、英吉沙县乔勒潘乡特色林果种植项目：**计划总投资：1120万元，规模：1355亩。对1355亩鲜果进行节水滴灌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亩均投入0.18万元；1355亩需进行开沟换土等工程，亩均投入0.58万元；采购种植一级苗木7.6万株（实生苗：新梅苗）投资74万元。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20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8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果园优质果率达80%以上，亩均产量较上年增加10%以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254万元，受益脱贫人口数≥356人。2.社会效益：可推动果树种植业发展，绿植覆盖率85%以上，项目后期由各乡镇自行运营管护，产生收益后由各地块农户受益。

**6、英吉沙县龙甫乡杏种植项目：**计划总投资：620万元，规模：1150亩。对1150亩鲜果进行节水滴灌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亩均投入0.18万元；其中1150亩需进行开沟换土等工程，亩均投入0.32万元；采购种植一级苗木3.1万株（嫁接苗：杏子苗）投资45万元。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20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8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果园优质果率达80%以上，亩均产量较上年增加10%以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84$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556$ 人。（2）社会效益：可推动果树种植业发展，绿植覆盖率82%以上，项目后期由各乡镇自行运营管护，产生收益后由各地块农户受益。

**7、英吉沙县特色林果提升增效项目：**计划总投资：1880万元，规模：94000亩。特色林果提质增效94000亩，涉及14个乡镇178个村，每亩平均200元，主要用于嫁接改优、病虫害防治及监测等。果园优质果率达80%以上。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80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9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亩均产量较上年增加10%以上，可带动就业500人，增加农户收入。（2）社会效益：

可推动林果种植业发展，绿植覆盖率 80%；园优质果率达 80% 以上，保持水土，绿化环境。项目后期由各乡镇村自行运营管护，产生收益后由农户受益。

**8、英吉沙县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 万元，规模：19431 户。为符合条件的 19431 户进行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19431 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500 万元。2.社会效益：解决农户资金需求，农户利用扶贫贷款，从事生产经营性领域，降低农户的生产经营负担。

**9、庭院经济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040.168 万元，规模：5200 人。发展家庭假发产业，为 5200 人农户购买假发模具，钩针等配套设备，造价一人 2000 元。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40.168 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王志绪

主管单位：人社局

实施单位：人社局

建设期限：2022年3月15日-2022年10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积极引导农民将美丽庭院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灵活多样发展种养业，鼓励农民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推广绿色种植，建设乡村振兴“小庭院”，着力将农户庭院的“方寸地”建成农村家庭的“增收园”，让村民在美丽庭院里畅享“美丽经济”，在美化人居环境的同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让庭院经济逐渐成为产业增效、百姓增收的“聚宝盆”，奏响乡村振兴“协奏曲”。

**10、英吉沙县城关乡蟠桃产业园配套设施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301万元，规模：200亩。对200亩蟠桃产业园土地改良整治，铺设灌溉管网9.36km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1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8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保证了项目区生产条件和整体生产能力,有效提高土壤肥沃能力、土地利用率、水

资源利用率,达到增产增收,带动推广周边农户经济发展。亩均产量较上年增加10%以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50$ 万元。

(2) 社会效益:通过有效示范,将引导和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的积极性,为农民增产增收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生活。

**11、英吉沙县城关乡蟠桃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382万元,规模:200亩。对200亩蟠桃产业园土地改良整治,铺设灌溉管网11.88km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82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8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保证了项目区生产条件和整体生产能力,有效提高土壤肥沃能力、土地利用率、水资源利用率,达到增产增收,带动推广周边农户经济发展。亩均产量较上年增加10%以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50$ 万元。

(2) 社会效益:通过有效示范,将引导和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的积极性,为农民增产增收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生活。

**12、英吉沙县乌恰镇黄桃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363 万元，规模：800 亩。对 800 亩黄桃产业园土地改良整治,铺设灌溉管 12.05km 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3 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保证了项目区生产条件和整体生产能力,有效提高土壤肥沃能力、土地利用率、水资源利用率,达到增产增收,带动推广周边农户经济发展。亩均产量较上年增加 10%以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50$  万元。

（2）社会效益：通过有效示范，将引导和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的积极性，为农民增产增收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生活。

**13、英吉沙县乌恰镇黄桃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323 万元，规模：700 亩。对 700 亩黄桃产业园土地改良整治,铺设灌溉管 10.83km 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3 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8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保证了项目区生产条件和整体生产能力，有效提高土壤肥沃能力、土地利用率、水资源利用率，达到增产增收，带动推广周边农户经济发展。亩均产量较上年增加10%以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50万元。（2）社会效益：通过有效示范，将引导和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的积极性，为农民增产增收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生活。

**14、英吉沙县芒辛镇水蜜桃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383万元，规模：450亩。对450亩水蜜桃产业园土地改良整治,铺设灌溉管网12.82km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83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8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保证了项目区生产条件和整体生产能力,有效提高土壤肥沃能力、土地利用率、水资源利用率,达到增产增收,带动推广周边农户经济发展。亩均产量较上年增加 10%以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50$  万元。

2.社会效益：通过有效示范,将引导和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的积极性,为农民增产增收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生活。

**15、英吉沙县芒辛镇水蜜桃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307 万元，规模：350 亩。对 350 亩水蜜桃产业园土地改良整治，铺设灌溉管网 10.54km 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7 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李郭

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保证了项目区生产条件和整体生产能力,有效提高土壤肥沃能力、土地利用率、水资源利用率,达到增产增收,带动推广周边农户经济发展。亩均产量较上年增加 10%以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50$  万元。

（2）社会效益：通过有效示范,将引导和带动周边农户种植的

积极性，为农民增产增收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生活。

**16、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计划总投资：240 万元，规模：3 家。为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进行贴息。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0 万元。

责任领导：郭保国

责任人：王化政

主管单位：商信局

实施单位：商信局

建设期限：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缓解扶贫龙头企业资金压力，提高扶贫龙头企业效益，带动本地区经济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2）社会效益：为龙头企业所在乡镇的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从而促进经济、文化等共同发展，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受益户≥200 户。

**17、英吉沙县果蔬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 万元，规模：1 座。新建冷藏速冻库一座，总建筑面积 3210 m<sup>2</sup>，地上一层，门式刚架结构，购置 1600KVA 变压器一台，并配套电力等配套设施。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0 万元。

责任领导：郭保国

责任人：王化政

主管单位：商信局

实施单位：商信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10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解决已脱贫户就近就地就业，可延伸我县杏子的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鲜杏的收购价，增加农户的收入，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300$ 万元。（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预计可提供14余个就业岗位，解决14个脱贫户的就业，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300$ 人。

**18、英吉沙县特色农副产品冷藏保鲜库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800万元，规模：1座，计划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衔接资金1800万元，专项债券1000万元）标准化食品生产车间3200平方，冷藏库300平方、速冷库300平方、恒温库800平方、发酵棚30000平方配套建设地磅等相关附属设施。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00万元。

责任领导：郭保国

责任人：王化政

主管单位：商信局

实施单位：商信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10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带动增加就业人口全年总收入108万元以上。（2）社会效益：项目的投产将改善优化当地产业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极大地方便了周边农产品储存

及运输,而且还可带动周边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受益参与就业人口数 50 人以上。

**19、2023 年英吉沙县盐碱地改良(托普鲁克乡、克孜勒乡)**  
项目:计划总投资:757.62 万元,规模:33.956 公里。改建排渠疏浚 33.956 公里(其中:托普鲁克乡 12.834 公里、克孜勒乡 21.122 公里),排渠设计流量 0.01-0.34m/s,并配套相关渠系建筑物 41 座(均为涵桥)。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7.62 万元。

责任领导:努尔艾力江·米吉提

责任人:开赛热·库尔班

主管单位:水利局

实施单位:水利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通过土壤改良,小麦亩产可提高 15%以上的产量,增加农户的收入。(2)社会效益:符合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可以使赖以生存的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有效提高耕地质量,使农作物在产量和质量上得到提升,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带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1000$ 人。

**20、2023 年英吉沙县盐碱地改良(色提力乡、萨罕镇、英也尔乡、城关乡)**项目:计划总投资:1534.8 万元,规模:87.48 公里。改造排水渠 87.48 公里(其中疏通排水渠 83.63 公里,新建

排水渠 3.85 公里)并配套相关建筑物 101 座。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34.8 万元。

责任领导：努尔艾力江·米吉提

责任人：开赛热·库尔班

主管单位：水利局

实施单位：水利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通过土壤改良，小麦亩产可提高 15%以上的产量，增加农户的收入。（2）社会效益：符合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可以使赖以生存的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有效提高耕地质量，使农作物在产量和质量上得到提升，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带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1000$ 人。

**21、英吉沙县城关乡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950 万元，规模：1 座。在城关乡 13 村新建农贸市场 1 座，投资 2950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为 9500 m<sup>2</sup>，并配套建设室外供电线路 3km、供排水管道 2km、道路及地面硬化 5000 m<sup>2</sup>、消防水池 1 座、冲水式卫生间 1 座、变压器等附属设施。主要业态以蔬菜，水果，水产品为主。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50 万元。

责任领导：郭保国

责任人：王化政

主管单位：商信局

实施单位：商信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10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此项目年均总收益预计126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由村集体按年收益的70%给农户增加收入，受益户数120户375人（产权归属村集体的由村级进行收益分配），产权归属城关乡13村。（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预计可提供120余个就业岗位，解决120个农户的就业，带动我县农产品流通，增加农户收入。

**22、英吉沙县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总投资：4000万元，规模：36821.53平方米。建设色手工业产业园：其中印花布加工区9632.10 m<sup>2</sup>、小刀加工区7861.80 m<sup>2</sup>、土陶加工区12344.97 m<sup>2</sup>、桃木加工区6497.55 m<sup>2</sup>等；配套水电暖管网1743米、污水处理站（124.39 m<sup>2</sup>）等附属工程。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0万元。

责任领导：徐利

责任人：徐利

主管单位：芒辛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芒辛镇人民政府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9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为区域内富余劳动力提供创业就业机会,实现农民创收增收,同时吸引大量的人流、物流、信息

流进入,带动技术、农资、商业、民宿餐饮等行业的发展。可助推乡镇特色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畅通网上网下销售渠道,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全力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2)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统筹推进产业发展、社会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打造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geq 13136$ 人。

**23、英吉沙县地区级示范村(城关乡 11 村、12 村,乔勒潘乡 8 村、10 村,克孜勒乡 16 村)防渗渠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676.45 万元,规模:26.19 公里。改建防渗渠道 26.19 公里,设计流量  $0.2\sim 0.5\text{m}^3/\text{s}$ ,改建渠系建筑物 475 座(其中:水闸 177 座、交通桥 26 座、农桥 97 座、入户圆管涵 173 座、渡槽 2 座)等。其中:(1)克孜勒乡 16 村,渠道总长度 18.77km;(2)乔勒潘乡 4.85km,10 村防渗渠 2.74 公里,8 村防渗改造 2.11km;(3)城关乡 2.58km,11 村防渗渠 1.7km,12 村防渗渠 0.88km。已安排 2676.4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44.01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2.44 万元。

责任领导:努尔艾力江·米吉提

责任人:开赛热·库尔班

主管单位:水利局

实施单位:水利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提升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农业生产，起到促进粮食增产的效果，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区域范围群众生活水平。（2）社会效益：通过建设农田水利项目，使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得到提高，可以帮忙农民增收，推动农村社会的稳步开展，助推乡村振兴。受益脱贫人口数≥2000人。

**24、英吉沙县地区级示范村(托普鲁克乡3村、5村，艾古斯乡1村,苏盖提乡9村、乌恰镇良种场)防渗渠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390万元，规模：25.4公里。改建防渗渠道25.40公里，设计流量0.2~0.5m<sup>3</sup>/s，改建渠系建筑物415座(其中：改建节制分水闸168座、分水闸61座、农桥134座、跌水12座、渡槽4座、连接段32座、量水措施4座)等。其中：（1）托普鲁克乡渠道总长度11.931km，其中：3村4.232km，4村3.075km，5村4.624km；（2）艾古斯乡1村9.005km；（3）苏盖提乡9村1.612km；4.乌恰镇良种场2.855km。已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90万元。

责任领导：努尔艾力江·米吉提

责任人：开赛热·库尔班

主管单位：水利局

实施单位：水利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10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提升水资源

源利用率，促进农业生产，起到促进粮食增产的效果，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区域范围群众生活水平。（1）社会效益：通过建设农田水利项目，使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得到提高，可以帮忙农民增收，推动农村社会的稳步开展，助推乡村振兴。受益脱贫人口数≥2000人。

**25、英吉沙县地区级示范村(色提力乡 2 村、9 村、萨罕镇 8 村、英也尔乡 4 村、芒辛镇 9 村、11 村、依格孜牙乡 2 村、4 村)防渗渠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453.63 万元，规模：14.48 公里。改建防渗渠道 25.40 公里，设计流量 0.2~0.5m<sup>3</sup>/s，改建渠系建筑物 415 座(其中：改建节制分水闸 168 座、分水闸 61 座、农桥 134 座、跌水 12 座、渡槽 4 座、连接段 32 座、量水措施 4 座)等。其中：（1）托普鲁克乡渠道总长度 11.931km，其中：3 村 4.232km，4 村 3.075km，5 村 4.624km；（2）艾古斯乡 1 村 9.005km；（3）苏盖提乡 9 村 1.612km；（4）乌恰镇良种场 2.855km。已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53.63 万元。

责任领导：努尔艾力江·米吉提

责任人：开赛热·库尔班

主管单位：水利局

实施单位：水利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提升水资源利

用率，促进农业生产，起到促进粮食增产的效果，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区域范围群众生活水平（2）社会效益：通过建设农田水利项目，使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得到提高，可以帮忙农民增收，推动农村社会的稳步开展，助推乡村振兴。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2000$ 人。

**26、村级公益性岗位补助：**计划总投资：1944 万元，规模：2000 人。按照大村 5 名，中村 4 名，小村 3 名的标准及实际情况，对 2000 名村级公益性岗位（已脱贫户、监测对象）按照每人每月 1620 元进行补助，最高补助 6 个月，上半年补助 1000 人，下半年补助 1000 人。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44 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杨伟中

主管单位：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带动脱贫人口 2000 人，全年经济总收入 $\geq 1900$  万元。（2）社会效益：促进乡村公益事业发展、促进乡村公共服务发展。

**27、一次性就业交通补助项目：**计划总投资：50 万元，规模：800 人。对 2023 年赴外地转移就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家庭人口，对其外出就业产生的单程交通费，按照疆内不超过 500

元/人、疆外不超过 1000 元/人给予补贴，交通费低于补助标准的可据实结算，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

责任领导：努尔艾力江·米吉提

责任人：向文有

主管单位：劳务输出中心

实施单位：劳务输出中心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带动脱贫人口 800 人全年经济总收入  $\geq$  50 万元。（1）社会效益：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鼓励外出就业，增加农户收入。

**28、英吉沙县芒辛镇 10 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  
计划总投资：50 万元，规模：1 座。建设 1 座 60 m<sup>2</sup> 标准化卫生公厕。已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

责任领导：查东来

责任人：韩钢

主管单位：住建局

实施单位：住建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农村公共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100%，资源化利用率 90%。（2）社会效益：解决人员集中场所如厕难，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受益已脱贫人口 724 人。

**29、英吉沙县电采暖（煤改电）项目：**计划总投资：365.67万元，规模：4063户。脱贫户、三类户按照每户900元进行补助，设备按照50平方米、功率4千瓦的标准配置镍铬合金丝类远红外高温辐射电热器及标准配置电线电缆、电器元件等材料的购置安装。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5.67万元。

责任领导：查东来

责任人：马鸿图

主管单位：发改委

实施单位：发改委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10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该项目覆盖全县10个乡镇，58个村，农户4063户，每年减少农户购买煤炭用于取暖成本。（2）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环境有重要意义，给农户的取暖带来安全、方便。该项目预计可提供20个临时就业岗位。改造后使用年限≥10年。

**30、英也尔乡3村综合电商服务中心项目（重点示范村）：**计划总投资：120万元，规模：240平方米。建设240平方米的电商服务中心,简装店面,用援疆资金安装宽带,购置货架等设备设施。已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万元。

责任领导：郭保国

责任人：王化政

主管单位：商信局

实施单位：商信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8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重点村创建目标任务，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由“以点为主”向“由点到面”的战略转换，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重点，统筹推进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旅游业，对乡村振兴建设起到示范作用。（2）社会效益：可带动20人就业，资产量化到英也尔乡坎特艾日克村。

**31、英吉沙县桥梁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050万元，规模：250.08延米/11座。英吉沙县共建设桥梁250.08延米/11座，其中：（1）艾古斯乡1村Y273线二桥，新建32.04米桥梁及附属设施，投资225.02万元；（2）龙甫乡7村桥梁新建47.08米桥梁及附属设施，投资282.17万元；（3）克孜勒乡11村桥梁新建26.66米桥梁及附属设施，投资251.9万元；（4）克孜勒乡15村桥梁新建21.04米桥梁及附属设施，投资129.27万元。（5）艾古斯乡1村桥梁（Y273线一桥），新建22.02米一座小桥及81米桥头引道工程建设,投资：156.62万元。（6）艾古斯乡3村二桥（艾古斯乡3村2组），新建29.04米一座小桥及124.96米桥头引道工程建设，投资：330万元；（7）龙甫乡5村大渠桥，新建13.04米一座小桥工程建设，投资：100.23万元；（8）艾古斯乡先米来村桥，新建1-13米小桥，总长19.04米/一座小桥

及 192 米桥头引道工程建设，投资：179.8 万元；（9）艾古斯乡 5 村（X471 线）新建 1-6 米，总长 11.04 米一座小桥及乌恰镇 1 村泄洪渠桥加固，投资：137.49 万元；（10）苏盖提乡皮力孜 5 村新建 1-10 米桥长 16.04 米小桥及 840 米桥头引道，投资：177.01 万元；（11）芒辛镇喀拉巴什兰干十村桥新建 1-8 米小桥，桥 13.04 米，投资：80.49 万元。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50 万元。

责任领导：查东来

责任人：齐光智

主管单位：交通局

实施单位：交通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全面改善农村的道路交通条件。另一方面，桥梁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快农产品输出速率，减少运输成本，节约劳动力，增加群众收入，为当地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兴旺发达奠定基础。（2）社会效益：桥梁建成后，将全面改变当地群众行路难、学生上学难、车辆通行难得现状，使当地及周边群众出行、学生上学、车辆通行更为便捷，使群众进一步感受党的温暖，增进党群、干群关系，保障乡村居民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将有效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条件，为建设美丽乡村及发展乡村旅游业奠定基础。

### 32、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芒辛镇 10 村农村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计划总投资：1600 万元，规模：12 公里。新建污水管网 9 公里；100 立方玻璃钢 4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共涉及农户 351 户 1512 人。已安排资金 1487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00 万元。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5 万元，县级配套扶贫专项资金 22 万元。

责任领导：查东来

责任人：韩钢

主管单位：住建局

实施单位：住建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生活污水处理后可作为灌溉水或其他用途使用,灌溉农田、浇花洗车，从而节约淡水资源。同时也能降低脏乱差的环境造成疾病带来的损失，增加当地的经济效益。（2）社会效益：污水横流，破坏了居民的生活环境。治理生活污水,不仅改善了居住环境,还能够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受益已脱贫户 $\geq$ 351 人。

**33、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英也尔乡 3 村污水集中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重点示范村）：**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规模：11 公里。新建 1 座污水集中处理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全村农户 283 户。已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35.93 万元。

责任领导：查东来

责任人：韩钢

主管单位：住建局

实施单位：住建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10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生活污水处理后可作为灌溉水或其他用途使用,灌溉农田、浇花洗车，从而节约淡水资源。同时也能降低脏乱差的环境造成疾病带来的损失，增加当地的经济效益。2.社会效益：污水横流，破坏了居民的生活环境。治理生活污水，不仅改善了居住环境，还能够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受益已脱贫户 $\cong$ 283人。

34、英吉沙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天然气入户建设项目（示范村）：计划总投资：270万元，规模：252户。9村、10村、毗邻城区，其中:9村194户，10村58户，为每户安装快气表、报警器、自动开关等。计划每户投入资金3500元。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0万元。

责任领导：徐利

责任人：徐利

主管单位：芒辛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芒辛镇人民政府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10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推动天然气进村入户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2）社会效益：农村居民使用天然气，不但可以改善

乡村人居环境,也能提高农村百姓生活品质,增强他们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天然气入户总户数 $\geq 252$ 户;受益已脱贫户 $\geq 1896$ 人。

**35、英吉沙县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计划总投资:540万元,规模:29个示范村。对29个地区级示范村,自治区级示范村进行村庄规划编制,一个村18万元。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40万元。

责任领导:罗建平

责任人:阿力木江·奥布力

主管单位: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

建设期限:2023年3月15日-2023年9月30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通过规划可以深入了解村镇存在的实际问题、农民意愿、村镇发展动力,确保新农村建设符合村镇的实际发展需求。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确定村镇建设的发展方向 and 规模,合理组织村镇各建设项目的用地与布局,妥善安排建设项目的进程,以便科学地、有计划地进行农村现代化建设。

(2)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满足社会上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

**36、英吉沙县雨露计划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规模:13333人次。扶持英吉沙县符合条件的农村农户家庭子女完成职业院校学习,计划13333人次,每学年1500元。已安排中央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责任领导：王亮

责任人：教育局

主管单位：教育局

实施单位：教育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该项目通过扶持农村家庭子女，使他们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有一项技能，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的能力得到提升，实现一人长期就业的目标。（2）社会效益：为就业扶贫提供合格的劳动力。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6656 人。

**37、项目管理费：**计划总投资：180 万元。提取项目管理费用 18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竣工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杨伟中

主管单位：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管理 2023 年初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 57 个项目，涉及项目金额

72233.052 万元,用于 2023 年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项目的评审、项目的前期设计、评审、招标、 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涉及全县 14 个乡镇。

(1)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规范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和项目顺利实施。

38、“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计划总投资:58.832 万元,规模:7354 户。目前我县享受相关政策的困难群众(监测户)有 7354 户。每户困难群众每年送边销茶 2 公斤(价值约 80 元)。全县 2023 年该项目资金需要约 58.832 万元。已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832 万元。

责任领导:冯鹤鸣

责任人:马天中

主管单位:民宗委

实施单位:民宗委

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

绩效目标:(1)经济效益:每年将“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作为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予以落实,积极开展“健康饮茶·送茶入户”活动,让各族群众喝上低氟茶、健康茶,引导树立健康饮茶观念。(2)社会效益: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7354 人。

## **五、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

(一)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加大巩固提升资金投入。

1.严格落实计划方案。各乡镇、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实施计划方案的要求，抓好项目的实施，全力完成好项目建设任务。

2.明确投入重点方向。资金投向主要用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乡村振兴等脱贫攻坚项目。

**（二）注重项目档案和资金台账管理。**各乡镇（村）、县直有关单位要对照方案，明确任务，要建好项目管理台帐；做好项目资金台账；各项档案要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执行，做到有专人管理，并确保档案完整、安全。

**（三）要确保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有序。**

1.资金管理要做到依法办事，有章可循。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操作。

2.账务处理要做到规范、及时。要严格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会计准则做好专项会计账务处理，要合理设置账务科目，账务处理要及时。

**（四）资金拨付要及时。**资金管理按有关办法执行；项目竣工审计结算后，除质保金外，不得滞留项目资金，要确保资金拨付及时高效。

## **六、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各主管单位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工作调度、推进项目建设、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二）公开公示。**全县各乡镇、行政村、县直有关单位严格要求，将列入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方案文件、项目资金计划、项目管理制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三）组织实施。**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告公示后，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程序，抓紧组织实施。

**（四）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实施的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验收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效益等。验收后须依据有关规定，划分产权归属，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运行管护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五）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是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乡镇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各自负责实施和监管的项目要进行绩效评价，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期指标完成等实际减贫效果。对资金量大、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的项目要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六）监督管理。**衔接资金是乡村振兴领域的高压线，全县各级要确保衔接资金的高效运行和安全，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套取扶贫资金；不得巧立名目，侵占或套用衔接项目，侵害群众利益。

纪检、审计、财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应把衔接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技术指导和项目质量监管力度，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全县各乡镇、县直部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要主动加强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工程质量。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联系包村干部、扶贫第一书记和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就近就地监管的作用，强化项目实施日常监管。

中共英吉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年4月3日